

#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 98 學年書法比賽

- 一、 截止日期：作品繳交即日起至 99 年 03 月 19 日下午 17 時止。
- 二、 繳交地點：蒼萃 3 樓系辦公室(中文系系辦)。
- 三、 展覽地點：華梵大學文物館。
- 四、 頒獎日期：99/04/01~99/04/30 之書法篆刻展開幕茶會當天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 1. 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(七言絕句一首)且必須落款，99/03/01 主辦單位公布題目。
  2. 採現場揮毫或提前書寫方式進行，中文系學生一人一幅為限。
  3. 作品形制限直式、對開(約 136\*34 公分)。
- 六、 比賽內容：

字體不限(篆、隸、行、草、楷均可)。
- 七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  1. 第一名錄取一位，頒發禮券二千五百元。
  2. 第二名錄取一位，頒發禮券一千五百元。
  3. 第三名錄取一位，頒發禮券八百元。
  4. 佳作錄取數名，頒發禮券四百元。
- 八、 預期成果：
  1. 將得獎作品列為系上財產，不定期提供文物館藝文櫥窗展示，或於中文系川堂展示，以提升藝文創作風氣，增進校園藝文之景觀。
  2. 培養同學對中國文字藝術美感之敏銳度，並以書法薰習身心，陶冶性靈。